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一、发行人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20年9月7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通知、召开、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做了具体规定。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已建立健全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20年9月7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董事会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、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做了具体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制度已建立健全。

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，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名、副董事长1名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，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、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20年9月7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

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监事会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、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做了具体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制度已建立健全。

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 1 名，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公司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，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、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20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选聘、职责等情况做了具体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已建立健全。

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，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，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，公司独立董事均满足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，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，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

2020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已建立健全。

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秘书工

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)

